

例

言

- 一、 本紀錄係依據本會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資料編成。
- 二、 本議事錄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，計有會議紀錄報告事項、決議事項、鄉政詢答、附錄等類。
- 三、 所有報告及詢答，未經發言者校閱，如有詞未達意之處，在所難免，幸祈發言者原諒。
- 四、 本議事錄付梓匆促，內容或有漏誤，祈賜指正。

永靖鄉民代表會 謹啟

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

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

日 期	星 期	別 次	議 程	上 午	下 午
民國 113 年				8：00-12：00	1：00-5：00
11 月 19 日	二	一	開幕典禮、預備會議、討論提案		
11 月 20 日	三	二	討論提案		
11 月 21 日	四	三	一、討論提案 二、臨時動議 三、閉會		
議事大要：審議鄉公所及代表提案等。					

19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日共 3 天

21

第 22 屆

永靖鄉民代表會

臨時會 議決案

第 9 次

永靖鄉民代表會 編印

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 議決案

提案人	鄉 長 魏碩衛	連署人	
類 別	財政、主計 類	編 號	鄉長提案第 01 號
案 由	請審議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案。		
理 由	一、依據 114 年度『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』辦理編製。 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之規定提請貴會審議。		
辦 法	經議決後編製 114 年度總預算，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並陳報彰化縣政府。		
議 決	依審查意見及附帶決議通過。 （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及延長會未審議完畢，於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會審議完畢）		

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

提 案 人	吳國隆 代表	連 署 人	林致安、黃玉雪、黃小芬、 詹勳英、詹尉、詹曜維 劉育勝、邱垂梓、陳俊安
類 別	民政類	編 號	代表提案 第 1 案
案 由	建請公所關心永靖國中學子騎乘腳踏車上下學之安全，提供小型 LED 閃爍燈，增加其他車輛的辨識度，守護學童們的上下學的交通安全。		
理 由	永靖國中學子晨間和夜間騎單車，因道路照明設備不足，容易發生交通事故，建請公所購置 LED 閃爍安全裝置嘉惠學子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		
辦 法	提請審議。		
議 決	照原案審查通過		

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會 議決案

提 案 人	代表 詹尉	附 議 人	全體代表附議
類 別	建設類	編 號	代表臨時動議提案第 1 號
案 由	建請公所針對清潔隊隊部大排路至清福宮路段增設路燈。		
理 由	目前該路段皆無照明設備，非常危險，請公所重視安全問題增設路燈。		
辦 法	提請審議。		
議 決	照原案審查通過。		

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

編 號	鄉長提案第 1 號	類 別	財政、主計類
提 案 人	鄉長 魏碩衛		
案 由	請審議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案。		
大會決議	依審查意見及附帶決議通過。 (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及延長會未審議完畢，於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會審議完畢)		
處理情形 報 告	本會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979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。		
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	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永鄉主字第 1130019294 號副本函復，為 檢陳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書及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決案，請鑒核。		

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

編 號	代表提案第 1 號	類 別	民政類
提 案 人	代表 吳國隆	連 署 人	林致安 黃玉雪 黃小芬 詹勳英 詹 尉 吳國隆 詹曜維 劉育勝 邱垂梓 陳俊安
案 由	建請公所關心永靖國中學子騎乘腳踏車上下學之安全，提供小型 LED 閃爍燈，增加其他車輛的辨識度，守護學童們的上下學的交通安全。		
大會決議	照原案審查通過。		
處理情形 報 告	本會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979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。		
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	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12 月 4 日永鄉民字第 1130018027 號函復，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，建請公所關心永靖國中學子騎乘腳踏車上下學之安全，提供小型 LED 閃爍燈，增加其他車輛的辨識度，守護學童們上下學的交通安全一案，本所將視財源情形依貴會議決研議辦理，請查照。		

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

編號	代表臨時動議提案第 1 號	類別	建設類
提案人	代表 詹尉	附議人	全體代表附議
案由	建請公所針對清潔隊隊部大排路至清福宮路段增設路燈。		
大會決議	照原案審查通過。		
處理情形報告	本會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979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。		
對象機關執行情形	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永鄉建字第 1130018028 號函復，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，建請公所於大排路至清福宮路段增設路燈，以維護用路人安全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（說明如下：本所已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會同詹尉代表至現場會勘，本案經評估後，本所計畫先行在大排路至大排路與圳中巷交叉路口之間新設路燈 1 盞、遷移路燈 2 盞及在交叉路口（3 處）劃設停止線。另外是否再增設路燈，日後視現場狀況及財源研議辦理。）		